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正精机”、“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与邦正精机签订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邦正精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邦正精机第二期辅导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肖晴、梁宗元、孟子淇、钟梦雪 4 人组成，其中肖

晴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安排，张卫杰、徐泰立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孟子淇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附简历如下：

孟子淇：保荐代表人，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广合科技 IPO 项目、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就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审阅了辅导对象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关注辅导对象的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性，并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发表专项意见。

（2）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并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 采取了不定期的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持续深入地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公司管理等层面展开全面调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小组主要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1) 组织自学：辅导人员向被辅导人员分发相关学习材料，组织其自学，学习内容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加深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理解。

(2) 个别答疑：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针对辅导对象在日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辅导小组及时提供专业指导和解决方案，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保证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邦正精机均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无违约事项发生。

二、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强化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与监管动态的深入理解

作为拟上市公司，公司及相关人员仍需持续学习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动态。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境内发行上市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完善企业公司治理

随着辅导工作的逐渐推进，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于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同律师、会计师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过程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尚未确定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与辅导对象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沟通，结合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最新发展的需要，协助公司合理确定募投项目及投资规模，并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尽快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地辅导和规范，拟安排的辅导内容具体如下：

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全面的梳理，使其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

充分并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使相关人员不断加深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规范与责任意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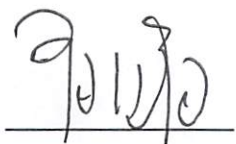
制定募集资金投向规划。辅导小组通过专题研究、会议讨论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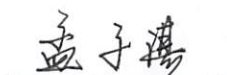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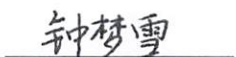
肖 晴



梁宗元



孟子淇



钟梦雪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